

113 學年度五專部五年級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報名費補助 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同學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以下簡稱勞動部)乙級技術士證，於在學期間增進個人就業競爭力及專業證照能力，特實施本計畫。
 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具 113 學年度五專部五年級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(含延修生)。
 - 三、計畫實施期間及補助資格：凡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，報考【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】，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。
 - (一)「取得」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者
 - (二)「未取得」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者
 - 四、補助費用：依據勞動部公告辦理職類之收費標準，給予該職類全額報名費補助；若僅報考免試術科，則僅補助免試術科之全額報名費 340 元，上述補助資格以 2 次為限。
 - 五、申請流程：欲申請本項證照報名費補助之學生，請依以下狀況，備妥文件繳至職發處技檢中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「取得」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：
 - 1.申請表
 - 2.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單
 - 3.技術士證正本（正本由本中心驗畢後退還）
 - 4.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或檢附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簡章
 - 5.金融帳號之截圖(請以 A4 大小列印)
(請參閱總務處→出納組「學生帳戶操作說明」)
 - (二)「未取得」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者
 - 1.申請表
 - 2.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單
(學術科皆不得缺考，若任一科缺考視同未參加證照考試)
 - 3.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或檢附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簡章
 - 4.金融帳號之截圖(請以 A4 大小列印)
(請參閱總務處→出納組「學生帳戶操作說明」)
- ※若僅報考免試術科者，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單【術科】欄位需顯示「免術」

六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個月前三週提出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，申請時間截止後進行其證照報名費補助之審核。

七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得證照報名費補助者，得申請證照獎勵點數累積。

(二)技術士證審核依據將以證照上生效日期為主。

※證照生效日期需為「113年8月1日至114年4月18日止」，於此生效日期外之證照，不得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。

(三)本中心審查資格時，將一同比對【勞動部技能檢定成績查詢系統】查詢結果，若與申請者檢附文件不符，則以【勞動部技能檢定成績查詢系統】顯示結果為主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若參與此計畫申請者，不得再次申請【113年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報名費補助計畫】；已接受本校其他計畫補助者，均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(五)技能檢定中心將於審核資格後公告獲得補助之名單。

(六)補助發放方式，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各獲補助者之銀行或郵局帳戶，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將於報名費用內扣除手續費。

八、預算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